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阿克苏地区沙雅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承包人（全称）：沙雅县永盛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阿克苏地区沙雅中等职业技术学校运动场修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阿克苏地区沙雅中等职业技术学校运动场修缮工程

2. 工程地点：沙雅县。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SYZFCG(JC)-2025011

4. 资金来源：专项资金。

5. 工程内容：拆除原看台、主席台、国旗杆、彩钢棚及混凝土地面，垃圾外运；新建混凝土地面及路沿石、铲除原塑胶跑道及人造草坪面层新建塑胶跑道面层等相关配套工程（详见工程量清单）。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90天。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达到国家验收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捌万叁仟玖佰叁拾玖（1783989元）；

注：发包人付款前三日承包人须开具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否则发包人

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阿克苏地区沙雅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8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2 份，承包人执 6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924710817197M

地址：新疆阿克苏地区沙雅县北京西路16号银桥凯悦公馆5号楼201号

邮政编码：842200

法定代表人：丁永祥

委托代理人：魏范阳

电话：0997-8322425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阿克苏塔里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雅支行

账号：8541010001201100040756